

基隆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

	項目	111 學年度收費基準 (1 學期)	備 註
學費	國中小學費	0 元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雜費	國中雜費	公立國中：0 元 私立國中： <u>14,362 至 30,113 元</u>	1. 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2. <u>私立國中調漲 4%，比照 111 年軍公教薪資調整。(依據研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會議決議辦理)。</u>
	國小雜費	公立國小：0 元 私立國小： <u>12,095 至 23,530 元</u>	<u>調漲 4%，比照 111 年軍公教薪資調整。(依據研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會議決議辦理)</u>
代收代辦費	教科書書籍費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學生寄宿費	公立：1,450 至 4,430 元 私立：1,450 至 5,895 元	不調整，仍比照 <u>110</u> 學年度收費
	家長會費	100 元	不調整，仍比照 <u>110</u> 學年度收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u>收費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規定辦理</u>
	午餐費	1. 自設廚房學校： 第一學期：4,260 元 第二學期：3,560 元 2. 團膳學校：依午餐招標價格收費。	1. 午餐基本費（每學期 600 元）、午餐燃料費（每學期 160 元）之收取併入自設廚房學校學期間午餐費。 <u>2. 午餐費調整金額另案公告之。</u>
備註	<p>一、本府每月補助設籍於本市之一般學生午餐費：國中 200 元整、國小 300 元整。</p> <p>二、本學年度由本府補助經全國共同供應採購議價作業議定書價之教科圖書（依公立國中、小選用教科書統計金額）。（前述文字請務必加註於繳費收據，以向家長宣達。）</p> <p>三、依據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4 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2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刪除蒸飯費、齶齒防治費。</p> <p>四、依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3 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刪除班級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學生活動費、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p>		